

闲置物资处理招标出售文件

一、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拟出售一批自有合法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参见附件的《拟售物资清单》《拟售物资现场照片》，照片中有显示的实物但未在附件《拟售物资清单》的不属于出售范围，清单及照片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实物为准），现以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收购单位。拟售物资均已使用过，以其现状为准，招标单位不对其数量、品质、瑕疵、安全状况、技术性能、有效期负责，无论收购单位将物资用于何种目的，招标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拟售物资以实物现状和数量交付，交付时如有任何不符中标单位自身预期判断的数量和状态，中标单位均不得改变中标价。

二、投标单位须知

2.1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必须详阅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须对物资进行实地查看，以获取投标所需信息、资料，查看实物请联系：李永钊，联系电话：13580914983。

招标单位在投标单位查看实物时所作的口头说明、介绍仅供投标单位参考。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物资实况为由提出变更投标价格及投标内容。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拟售物资的品质、数量、价值，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风险且仅提供拟售物资的展示条件。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对拟售物资的品质状况(含瑕疵)、附件、资料、手续等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2.2 招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发布、澄清、答疑、说明、补充、解释、变更等，仅以招标单位在网站 <http://61.145.223.138:8000/> 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单位不承认投标单位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内容。投标单位因听信招标单位任何人员的口头、微信、短信、邮件内容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3 本次招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模式，详见《报价清单》格式说明。中标单位承担上门收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费、打包费、搬运费、装卸费、交通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过磅费及完成收购所涉及的其他费用。投标价不因物价波动等因素调整，如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要求调整投标价或中标后不按投标价收购，招标单位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投标单位责任。投标单价须考虑“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的影响，不得以疫情为由要求对投标价、付款办法等进行调整，收购交易涉及的防疫措施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本次物资出售处理所涉发票事宜由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的财务部对接处理，开具发票的金额为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另外增

加 13%的金额。

2.4 本次招标不议价，各投标单位仅有一次报价机会，请勿留议价空间，以免遗憾。在投标文件合格及投标单位市场口碑良好的前提下，本次招标原则上为投标最高价单位中标。

2.5 投标单位须具有收购相应物资的合法资质、资格，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造成招标单位损失的，投标单位须赔偿招标单位。中标单位须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使用物资，不得将物资作为合格产品再次销售和使用，否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

2.6 招标答疑：投标单位须在 2024 年 1 月 8 日 18 时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建议向招标单位书面提出，招标单位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时前统一公开答复有关疑问，如有必要，招标单位可酌情调整答复时间。招标单位答疑联系人：谭庆棠，联系电话：13790370020。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单位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时前提交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至以下账户，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558000012944112

2.7.2 若投标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招标单位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赔偿：

- (1) 投标截止日期前未递交投标文件；
-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骗取中标；
- (3) 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撤销、撤回其投标文件；
- (4) 因中标单位过错被废除授标；
- (5) 在投标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单位利益的情形。

2.7.3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按招标单位的要求收购物资的，视为自行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同时赔偿招标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2.7.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无违规情况下完成物资收购后出具《完成提货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给出售单位，由招标单位无息退还。否则出售单位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后按未中标单位提供的信息无息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唱标

2.8.1 递交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起至10时止，提前或延迟递交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2.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7楼东侧会议室。

2.8.3 投标单位须亲自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接受邮寄件、电子文件。

2.8.4 投标文件务必密封装袋（封口加盖公章）并贴有《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2.8.5 投标单位务必派代表（限一名）亲自递交标书并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10时，逾期不候，会议地点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2.8.6 投标单位所派代表可以是法人代表，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如法人代表参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通过后方可递交标书和参会；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原件核验，通过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和参会。

2.9 拟售物资按其现状出售，比如出售物资若含有水泥等非收购意向的杂物，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及承担费用，但中标单位仍按该物资对应的中标收购价格进行收购。

2.10 付款方式：预缴全部预估数量的款项后方可进场提货，每车必须过磅，过磅单必须由招标单位现场工作组全部工作人员和中标单位负责人共同当场每车签名。现场工作组由招采中心招采组，租赁组；工程部；综合部；财务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中标单位可以书面委托现场负责人进行本次招标所有事务处理，处置，签名等。

2.11 提货方式：中标单位自费上门回收、自行装货。物资出售时间：中标当天可立即实施交易（非开标当日实施）。

2.12 中标单位须在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将招标单位指定的拟售物资运完。

2.13 中标单位到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物资的自提、自装车，服从招标单位人员的安排，不得异议。招标单位将物资交付中标单位后（无论物资处于任何地点），中标单位对物资负全部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要求招标单位修复物资、返

还收购款。

2.14 拟售物资交付时必须过磅计重。物资过磅必须使用招标单位现场的地磅，如由第三方过磅，则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合法计量资质的第三方计量单位进行，第三方过磅所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5 每次出售量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中标单位对收购数量不作要求。

2.16 中标单位收购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管理，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17 中标单位负责收购物资的装卸、过磅、拆解、包装、运输、协调等事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根据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有序地装车运输，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款清，不得损坏招标单位的设施和场地。中标单位按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装车、安全操作、安全运输，承担在搬运、切割、包装、过磅、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当造成自身、招标单位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装卸、切割、包装、搬运、运输时须遵守物资流通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2.18 中标单位收购期间不得影响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办理出门手续。中标单位在物资交付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管理，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中标单位不得装运成交物资以外的物资，否则视为偷盗行为，除向招标单位返还外，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中标单位在物资交付过程中应文明作业，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中标单位负责清理和赔偿招标单位损失。

2.19 中标单位须确保招标单位不因收购交易而受到第三方的起诉、索赔和费用要求，否则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赔偿招标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2.20 中标单位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招标单位有权查看车辆是否有暗水箱（俗称“水车”）、有无使用磅秤摇控器或其他控制重量的设施，如有，中标单位每次向招标单位承担 5 万元违约金，且招标单位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单方终止交易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21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单位指定的场地及范围完成物资收购所涉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进行其他活动。

2.22 中标单位不能以任何形式串通招标单位人员虚签物资数量，否则按虚签数量的 5 倍金额向招标单位承担违约金，且招标单位不退还保证金。

2.23 中标单位不得故意拖延完成收购，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收购单价，否则向招标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招标单位不退还保证金。

2.24 中标单位人员如在收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对招标单位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也由中标单位赔偿。

2.25 中标单位只是取得收购招标单位拟售物资的资格且向招标单位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成交，能否向招标单位交易以招标单位发出的通知为准，招标单位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

2.26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合作期间，不得向招标单位人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招标单位不退还保证金，同时中标单位每次向招标单位支付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中标单位全额赔偿。

2.27 未中标单位可参加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的物资过磅、交接过程，但相关费用自理。

2.28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以中标单价完成物资的收购，否则招标单位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将物资转售他人。

三、投标文件须包含以下资料（投标文件每页均须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 投标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3.3 退还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招标单位的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投标单位可拨打投诉专线 18688665878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7 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面诉。

五、附件

附件一、《投标书》格式

附件二、《退还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附件三、《报价清单》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六、《收购承诺书》格式

附件七、《完成提货证明》格式

附件八、《拟售物资清单》格式

附件九、《拟售物资现场照片》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投 标 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 经详阅贵司发布的《闲置物资处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实地查看贵司的拟售物资后，我司愿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固定单价（详见我司的《报价清单》）收购拟售物资，否则贵司无需退还我司保证金并可追究我司责任。
2. 我司清楚并接受此次招标不议价，故本次报价为我司最终报价，不再调整，如我司要求调价，则贵司有权视我司投标文件作废且不退还我司保证金，同时我司赔偿贵司遭受的损失。
3. 我司同意，在规定截标日期起的 30 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及我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此期限届满前，投标书及投标文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4. 如根据上述第 2 条本投标书被接纳，本投标书连同贵司的书面接纳文件、招标期间双方往来的函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将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5. 我司同意贵司无义务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不需为此作出任何解释。
6. 贵司不承担我司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果我司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未按贵司要求完成收购，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贵司有权另选中标单位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我司赔偿贵司遭受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若我司未中标，请将我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全额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完全正确，若有讹误，我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粘贴处

报价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估算数量	不含税收购单价 (元/吨)	小计 (元)	备注
1	上托		吨	10			
2	钢管	全规格	吨	2940			
3	扣件		吨	250			
4	钢笆网		吨	200			
5	工字钢		吨	90			
估算总价 (1+2+3+4+5)							

报价说明（投标单位仅可在下划线空白处填写相关内容，其他文字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且出售方不退回报价保证金）：

1、上述单价仅不含税，含上门收购费、搬运费、装车费、卸车费、运杂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过磅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收购物资的一切费用。

2、招标单位提前 2 个日历天通知中标单位上门提货，中标单位自出售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付款及提货。

3、付款方式：预缴全部预估数量的款项后方可进场提货，每车必须过磅，过磅单必须由招标单位现场工作组全部工作人员和中标单位负责人共同当场每车签名。现场工作组由招采中心招采组，租赁组；工程部；综合部；财务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中标单位可以书面委托现场负责人进行本次招标所有事务处理，处置，签名等。

4、本报价有效期截止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在此日期前均有效，如投标单位中标为收购单位，则本报价清单有效期延长至中标单位完成付款及提货之日止。

5、投标单位如未按本清单所报条件准时收购闲置物资，视为投标单位违约，招标单位无需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报价保证金（800000 元），同时招标单位有权自行处理物资。

6、投标单位的其他说明：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墨水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投标文件封装袋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司参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拟售物资”的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相关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均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由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留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收 购 承 诺 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 经详阅《闲置建筑施工材料招标出售文件》（以下简称“出售文件”）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实地查看贵司的拟售物资后，我司愿完全按照出售文件的要求以固定单价方式（单价不含税，如需开具发票，税金由我司另行承担并在发票开具前支付给贵司）收购贵司拟售物资，否则贵司无需退还我司保证金并可追究我司责任。
2. 如我司要求调低上述报价，则贵司有权视我司报价无效且不退还我司保证金，同时我司赔偿贵司遭受的损失。
3. 我司同意贵司无义务接受包括我司报价在内的任何报价，同时不需为此作出任何解释。
4. 贵司不承担我司参与招标的所有费用。
5. 我司递交本承诺书后，如未按贵司要求完成物资收购，或坚持提出完成收购的附加条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贵司有权另选竞得人且不退还我司保证金，同时我司赔偿贵司遭受的损失。
6. 如我司成为中标单位，我司将委派：（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全权代表我司赴贵司石鼓中心仓库办理提货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完 成 提 货 证 明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拍卖给我司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原存放于贵司石鼓中心仓库），现我司已完成全部提货并在此确认所提材料符合贵我交易的约定，贵司自此不欠我司任何材料、物资，亦无需对我司提货的材料承担任何责任。

此证明原件由贵司留存。

特此证明！

提货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 售 物 资 清 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上托	
2	钢管	
3	扣件	
4	钢笆网	
5	工字钢	